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0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8	~ 5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怡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劍麟集團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集團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集團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集團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認列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及德國，各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認列收入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客戶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劍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3,248	24	\$ 943,156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9,913	1	43,00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35,000	5	23,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42,441	17	704,61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7,739	1	45,183	1
130X	存貨	六(五)	702,277	14	717,554	17
1410	預付款項		21,356	-	36,85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	-	45,68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89	-	2,78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015,763</u>	<u>62</u>	<u>2,561,829</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12,000	1	140,24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584,979	33	1,349,497	32
1780	無形資產		12,219	-	12,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1,624	1	25,52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55,472	3	157,329	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816,294</u>	<u>38</u>	<u>1,684,820</u>	<u>4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832,057</u>	<u>100</u>	<u>\$ 4,246,649</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7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150	應付票據		504	-
2170	應付帳款		263,11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67,65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41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2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97,115</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3,2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05,981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889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77,092</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74,207</u>	<u>2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57,548	1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66,901	2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94,29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1,850	3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52,739)	(1)
3XXX	<b>權益總計</b>		<u>3,657,850</u>	<u>7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4,832,057</u>	<u>100</u>
			<u>\$ 4,246,64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461,014	100	\$ 3,944,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 3,037,565)	( 68)	( 2,697,479)	( 68)		
5900 營業毛利		1,423,449	32	1,247,363	32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90,017)	( 4)	( 190,467)	( 5)		
6200 管理費用		( 236,153)	( 5)	( 235,977)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7,062)	( 3)	( 116,364)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43,232)	( 12)	( 542,808)	( 14)		
6900 營業利益		880,217	20	704,55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6,169	-	12,3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4,968	1	110,821	3		
7050 財務成本		( 1,551)	-	( 3,5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86	1	119,545	3		
7900 稅前淨利		929,803	21	824,10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242,112)	( 6)	( 204,057)	( 5)		
8200 本期淨利		\$ 687,691	15	\$ 620,043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447)	-	(\$ 4,1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06	-	7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5,264)	( 4)	( 46,845)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1,754	1	( 22,000)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3,195	1	7,9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156)	( 2)	(\$ 64,356)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9,535	13	\$ 555,687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7,691	15	\$ 620,043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9,535	13	\$ 555,687	14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09		\$ 8.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08		\$ 8.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業餘	主其	之		權益
								其他	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益	益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83,630	\$ 895,433	\$ 78,457	\$ 20,000			\$ 2,597,10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	14,234	-	-	-	-			14,2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891	193,482	-	-	-	-			210,373	
現金增資	18,000	191,735	-	-	-	-			209,73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657	( 48,657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0,968 )	-	-			( 250,968 )	
本期淨利	-	-	-	620,043	-	-			620,0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75 )	( 38,881 )	( 22,000 )			( 64,356 )	
12 月 31 日餘額	\$ 751,941	\$ 1,001,985	\$ 332,287	\$ 1,212,376	\$ 39,576	\$ 2,000			\$ 3,336,165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1,941	\$ 1,001,985	\$ 332,287	\$ 1,212,376	\$ 39,576	\$ 2,000			\$ 3,336,1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07	64,916	-	-	-	-			70,52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2,003	( 62,003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38,373 )	-	-			( 338,373 )	
本期淨利	-	-	-	687,691	-	-			687,6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41 )	( 162,069 )	71,754			( 98,156 )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548	\$ 1,066,901	\$ 394,290	\$ 1,491,850	\$ 122,493	\$ 69,754			\$ 3,657,8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29,803	\$ 824,1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四)	( 7 )	( 2,650 )
折舊費用	六(七)	138,868	123,818
利息收入		11,533	8,834
股利收入		3,991	2,5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27	2,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 6,187 )	( 13,369 )
利息費用		1,551	3,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80	( 31,920 )
應收帳款		( 137,819 )	8,213
其他應收款		17,055	( 4,834 )
存貨		15,277	( 74,279 )
預付款項		15,498	( 6,439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006 )	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7
應付票據		( 3,939 )	3,084
應付帳款		( 21,419 )	84,345
其他應付款		6,055	( 7,297 )
其他流動負債		( 15,664 )	( 8,43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545 )	1,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5,852	914,667
收取之利息		( 11,144 )	( 8,834 )
支付之所得稅		( 158,101 )	( 130,166 )
支付之利息		( 957 )	( 55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5,650	775,10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683	( 45,683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	( 140,24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 445,344 )	( 408,1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7	2,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464	5,595
收取之股利		( 3,991 )	( 2,5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6,811 )	( 588,27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270,000	-
現金增資		-	209,7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338,373 )	( 250,968 )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8,373 )	258,7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00,374 )	( 30,96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092	414,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3,156	528,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3,248	\$ 943,1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及休閒活動場館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並刪除部門資產之調節訊。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

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銷售	100%	100%	-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九) 放款及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

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	2年 ~ 15年

####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

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

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640	\$ 6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1,988	262,689
定期存款	162,357	385,214
約當現金	568,263	294,645
合計	<u>\$ 1,143,248</u>	<u>\$ 943,156</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及列為約當現金之短期票券等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年利率分別為 0.25%~7.20% 及 0.25%~5.85%。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為 \$45,683；有效利率區間為 2.24%~3.00%。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 37,174	\$ 40,607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284	1,845
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付公司債	<u>53</u>	<u>179</u>
	38,511	42,631
評價調整	<u>1,402</u>	<u>370</u>
	<u>\$ 39,913</u>	<u>\$ 43,001</u>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795)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6,187 及 \$13,36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u> <u>(名目本金)</u>	<u>到期日</u>	<u>合約金額</u> <u>(名目本金)</u>	<u>到期日</u>		
預售遠期外匯	EUR 500,000	106/1/25	EUR 4,000,000	105/1/27~	105/5/25	
			USD 3,200,000	105/1/29~	105/8/30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25,000	\$ 25,000
上市公司股票	<u>140,246</u>	<u>-</u>
小計	165,246	25,000
評價調整	<u>69,754</u>	<u>(2,000)</u>
合計	<u>\$ 235,000</u>	<u>\$ 23,0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有之備供出售金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分別為 \$71,754 及 (\$22,000)。

2.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力達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掛牌上市，因該標的已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即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計\$140,246 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公開市場報價予以評價，認列\$81,754 之其他綜合利益。

3.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845,040	\$ 707,221
減：備抵呆帳	( 2,599)	( 2,606)
	<u>\$ 842,441</u>	<u>\$ 704,61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 1	\$ 781,128	\$ 627,457
群組 2	34,512	42,224
	<u>\$ 815,640</u>	<u>\$ 669,681</u>

群組 1：國際知名企業或國內外上市公司，且未有重大呆帳紀錄。

群組 2：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1,505	\$ 26,275
31-90天	3,165	7,764
91-180天	343	853
181天以上	1,788	42
	<u>\$ 26,801</u>	<u>\$ 34,9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599 及\$2,60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月1日	\$ 2,606	\$ 5,25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7)	( 2,650)
12月31日	<u>\$ 2,599</u>	<u>\$ 2,606</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8,226	(\$ 11,380)	\$ 196,846
在製品	113,906	( 116)	113,790
製成品	274,614	( 6,909)	267,705
商品	128,534	( 4,598)	123,936
合計	<u>\$ 725,280</u>	<u>(\$ 23,003)</u>	<u>\$ 702,27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5,132	(\$ 5,411)	\$ 179,721
在製品	93,044	( 617)	92,427
製成品	281,717	( 3,668)	278,049
商品	172,209	( 4,852)	167,357
合計	<u>\$ 732,102</u>	<u>(\$ 14,548)</u>	<u>\$ 717,554</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037,565 及 \$2,697,479，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減少)之金額\$8,455 及(\$1,893)。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u>\$ 12,000</u>	<u>\$ 140,246</u>

1.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掛牌上市，故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2. 相關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權益證券-濤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12,000，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104,033	\$ 635,814	\$809,535	\$ 82,420	\$27,140	\$248,958	\$1,907,900
累計折舊	—	( 168,773)	( 314,720)	( 55,230)	( 19,680)	—	( 558,403)
	<u>\$104,033</u>	<u>\$ 467,041</u>	<u>\$494,815</u>	<u>\$ 27,190</u>	<u>\$ 7,460</u>	<u>\$248,958</u>	<u>\$1,349,497</u>
105年							
1月1日	\$104,033	\$ 467,041	\$494,815	\$ 27,190	\$ 7,460	\$248,958	\$1,349,497
本期增添	—	3,921	100,119	4,784	4,273	356,486	469,583
本期處分	—	—	( 3,511)	( 189)	( 4)	—	( 3,704)
重分類	—	342,666	135,813	548	—	( 477,272)	1,755
折舊費用	—	( 21,555)	( 106,095)	( 8,584)	( 2,634)	—	( 138,868)
淨兌換差額	( 606)	( 37,863)	( 36,799)	( 1,983)	( 12)	( 16,021)	( 93,284)
12月31日	<u>\$103,427</u>	<u>\$ 754,210</u>	<u>\$584,342</u>	<u>\$ 21,766</u>	<u>\$ 9,083</u>	<u>\$112,151</u>	<u>\$1,584,97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03,427	\$ 930,115	\$955,327	\$ 76,645	\$18,712	\$112,151	\$2,196,377
累計折舊	—	( 175,905)	( 370,985)	( 54,879)	( 9,629)	—	( 611,398)
	<u>\$103,427</u>	<u>\$ 754,210</u>	<u>\$584,342</u>	<u>\$ 21,766</u>	<u>\$ 9,083</u>	<u>\$112,151</u>	<u>\$1,584,979</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 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104,902	\$ 632,128	\$641,346	\$ 91,207	\$37,036	\$ 55,378	\$1,561,997
累計折舊	—	( 147,711)	( 235,794)	( 56,220)	( 17,882)	—	( 457,607)
	<u>\$104,902</u>	<u>\$ 484,417</u>	<u>\$405,552</u>	<u>\$ 34,987</u>	<u>\$19,154</u>	<u>\$ 55,378</u>	<u>\$1,104,390</u>
104年							
1月1日	\$104,902	\$ 484,417	\$405,552	\$ 34,987	\$19,154	\$ 55,378	\$1,104,390
本期增添	—	4,770	84,421	12,258	1,874	287,191	390,514
本期處分	( 157)	( 1,376)	( 3,173)	( 1,001)	—	—	( 5,707)
重分類	—	10,051	104,587	( 12,687)	( 10,002)	( 91,949)	—
折舊費用	—	( 24,629)	( 90,270)	( 5,498)	( 3,421)	—	( 123,818)
淨兌換差額	( 712)	( 6,192)	( 6,302)	( 869)	( 145)	( 1,662)	( 15,882)
12月31日	<u>\$104,033</u>	<u>\$ 467,041</u>	<u>\$494,815</u>	<u>\$ 27,190</u>	<u>\$ 7,460</u>	<u>\$248,958</u>	<u>\$1,349,49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104,033	\$ 635,814	\$809,535	\$ 82,420	\$27,140	\$248,958	\$1,907,900
累計折舊	—	( 168,773)	( 314,720)	( 55,230)	( 19,680)	—	( 558,403)
	<u>\$104,033</u>	<u>\$ 467,041</u>	<u>\$494,815</u>	<u>\$ 27,190</u>	<u>\$ 7,460</u>	<u>\$248,958</u>	<u>\$1,349,497</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72,736	\$ 79,900
預付設備款	55,947	47,585
其他	26,789	29,844
合計	<u>\$ 155,472</u>	<u>\$ 157,329</u>

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約定之三筆土地使用權，分別於民國 96 年 2 月、民國 99 年 1 月、民國 103 年 12 月開始租用，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676 及 \$1,719。

(九)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06,621	\$ 109,431
應付加工費	12,095	13,294
應付設備款	44,381	11,780
應付佣金	5,639	6,734
應付進出口費	7,867	8,369
其他	91,054	79,168
	<u>\$ 267,657</u>	<u>\$ 228,776</u>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70,000</u>	0.84%~0.91%	無

(十一) 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3,300	\$ 77,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78)	( 3,824)
	<u>\$ 3,222</u>	<u>\$ 73,376</u>

1. 本集團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發行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3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2.20%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民國107年5月26日
擔保品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贖回權	(1)到期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2)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轉換價格(元/股)	\$ 129.2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296,700
已買回金額	\$ -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4,234。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643	\$ 78,9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9,874)	( 1,0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7,769</u>	<u>\$ 77,86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			
1月1日餘額	\$ 78,946	(\$ 1,079)	\$ 77,867
當期服務成本	524	-	524
利息費用(收入)	<u>1,185</u>	<u>( 16)</u>	<u>1,169</u>
	<u>80,655</u>	<u>( 1,095)</u>	<u>79,5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	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22	-	62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83)	-	( 83)
經驗調整	<u>8,905</u>	<u>-</u>	<u>8,905</u>
	<u>9,444</u>	<u>3</u>	<u>9,447</u>
提撥退休基金	-	( 21,238)	( 21,238)
支付退休金	<u>( 2,456)</u>	<u>2,456</u>	<u>-</u>
12月31日餘額	<u>\$ 87,643</u>	<u>(\$ 19,874)</u>	<u>\$ 67,769</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			
1月1日餘額	\$ 73,573	(\$ 1,782)	\$ 71,791
當期服務成本	541	-	541
利息費用(收入)	<u>1,655</u>	<u>( 40)</u>	<u>1,615</u>
	<u>75,769</u>	<u>( 1,822)</u>	<u>73,94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7)	(12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05	-	70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173	-	10,173
經驗調整	(6,564)	-	(6,564)
	<u>4,314</u>	<u>(127)</u>	<u>4,187</u>
提撥退休基金	-	(267)	(267)
支付退休金	(1,137)	1,137	-
12月31日餘額	<u>\$ 78,946</u>	<u>(\$ 1,079)</u>	<u>\$ 77,867</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8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49%</u>		<u>3.19%</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512) \$ 7,212 \$ 7,052 (\$ 6,440)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131) \$ 5,778 \$ 5,648 (\$ 5,0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00。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9,359
1-2年		12,150
2-5年		33,574
5年以上		8,118
	\$	<u>83,201</u>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054 及\$22,384。

### (十三)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分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57,54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75,194	71,705
現金增資	-	1,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1	1,689
12月31日	<u>75,755</u>	<u>75,194</u>

###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五)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

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003		\$ 48,657	
現金股利	338,373	\$ 4.5	250,968	\$ 3.5
合計	<u>\$ 400,376</u>		<u>\$ 299,625</u>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議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及分配現金(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769	
特別盈餘公積	52,739	
現金股利	75,755	\$ 1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284,080	3.75
合計	<u>\$ 481,343</u>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期後事項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09,358	\$ 228,996	\$ 738,354
勞健保費用	34,974	28,623	63,597
退休金費用	18,776	8,971	27,747
其他用人費用	22,816	16,946	39,762
折舊費用	111,325	27,543	138,868
合計	<u>\$ 697,249</u>	<u>\$ 311,079</u>	<u>\$ 1,008,328</u>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8,015	\$ 216,369	\$ 644,384
勞健保費用	31,104	26,334	57,438
退休金費用	16,274	8,266	24,540
其他用人費用	17,566	18,008	35,574
折舊費用	96,669	27,149	123,818
合計	<u>\$ 589,628</u>	<u>\$ 296,126</u>	<u>\$ 885,75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董事酬勞	\$ 3,000	\$ 3,000
員工酬勞	6,789	7,500
	<u>\$ 9,789</u>	<u>\$ 10,500</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依章程規定估列。

3. 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5 年度董事酬勞\$2,000 及員工酬勞\$4,871，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3,000 及員工酬勞\$6,789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6 年度之損益。

4. 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2,000 及員工酬勞\$5,897，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3,000 及員工酬勞\$7,500 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0,049)	\$ 24,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產淨利益	6,187	13,369
什項收支	68,830	73,352
	<u>\$ 34,968</u>	<u>\$ 110,821</u>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3,283	\$ 136,0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619	18,49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7,130)	26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7,772</u>	<u>154,84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4,340	49,216
所得稅費用	<u>\$ 242,112</u>	<u>\$ 204,05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3,195	\$ 7,96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606	71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27,254	\$ 185,22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所得稅影響數	369	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1,619	18,49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7,130)	266
所得稅費用	<u>\$ 242,112</u>	<u>\$ 204,05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134	(\$ 54)	\$ -	\$ 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494	( 63)	-	11,431
未休假獎金	664	-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3,237	( 3,322)	1,606	11,5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29)	4,368	-	2,83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106)	-	33,195	25,089
小計	<u>15,894</u>	<u>929</u>	<u>34,801</u>	<u>51,6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130,548)	( 74,381)	-	( 204,92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164)	( 888)	-	( 1,052)
小計	<u>( 130,712)</u>	<u>( 75,269)</u>	<u>-</u>	<u>( 205,981)</u>
合計	<u>(\$114,818)</u>	<u>(\$ 74,340)</u>	<u>\$ 34,801</u>	<u>(\$154,357)</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119	\$ 15	\$ -	\$ 13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242	( 748)	-	11,494
未休假獎金	664	-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u>12,204</u>	<u>321</u>	<u>712</u>	<u>13,237</u>
小計	<u>25,229</u>	<u>( 412)</u>	<u>712</u>	<u>25,5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2)	( 1,227)	-	( 1,5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83,107)	( 47,441)	-	( 130,54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28)	( 136)	-	( 1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6,070)	-	7,964	( 8,106)
小計	<u>( 99,507)</u>	<u>( 48,804)</u>	<u>7,964</u>	<u>( 140,347)</u>
合計	<u>(\$ 74,278)</u>	<u>(\$ 49,216)</u>	<u>\$ 8,676</u>	<u>(\$114,818)</u>

4. 本集團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國家稅務局核准，同意該公司為高新技術產業企業，可享有自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繳納所得稅稅率 15%之優惠。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1,491,850	\$ 1,212,376

7.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84,599 及\$151,23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72%及 17.39%。

(十九) 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87,691	75,614	\$ 9.0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411	150	
員工分紅	-	1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8,102	75,782	\$ 9.08
	<u>104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20,043	72,550	\$ 8.5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2,122	1,060	
員工分紅	-	6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2,165	73,676	\$ 8.44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9,583	\$ 390,5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780	34,42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4,381)	(11,78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362	(4,995)
本期支付現金	\$ 445,344	\$ 408,16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70,523	\$ 210,373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876	\$ 876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623	\$ 21,639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3,538	\$ 93,538	短、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73,707	175,09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4,061	遠期外匯保證金
	\$ 267,245	\$ 272,693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511	\$ 45,4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4	-
	\$ 67,725	\$ 45,484

####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房屋及辦公室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係於5年以內，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800	\$ 6,36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159	7,315
總計	\$ 11,959	\$ 13,679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六(十六)。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本集團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

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100	32.23	\$ 744,513
人民幣：新台幣	14,084	4.65	65,491
歐元：新台幣	9,390	33.91	318,415
美金：人民幣	3,533	6.94	113,869
歐元：人民幣	2,753	7.31	93,3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1,808	33.91	\$ 61,309
美金：新台幣	897	32.23	28,910
美金：人民幣	420	6.94	13,537
歐元：人民幣	3,599	7.31	122,042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057	32.96	\$ 661,079
人民幣：新台幣	27,923	5.08	141,849
歐元：新台幣	3,762	35.99	135,394
美金：人民幣	4,866	6.49	160,383
歐元：人民幣	2,404	7.10	86,5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7	32.96	\$ 31,543
歐元：新台幣	1,332	35.99	47,939
美金：人民幣	650	6.49	21,424
歐元：人民幣	2,054	7.10	73,923

(2)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4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55		-
歐元：新台幣	1%	3,184		-
美金：人民幣	1%	1,139		-
歐元：人民幣	1%	93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613	\$	-
美金：新台幣	1%	289		-
美金：人民幣	1%	135		-
歐元：人民幣	1%	1,220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61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18		-
歐元：新台幣	1%	1,354		-
美金：人民幣	1%	1,604		-
歐元：人民幣	1%	86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5	\$	-
歐元：新台幣	1%	479		-
美金：人民幣	1%	214		-
歐元：人民幣	1%	739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0,049)及\$24,100。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99 及 \$43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350 及 \$230。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客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重大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本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b>重複性公允價值</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5,000	\$ -	\$ -	\$ 23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00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76	1,337	-	39,913
合計	<u>\$ 273,576</u>	<u>\$ 1,337</u>	<u>\$ 12,000</u>	<u>\$ 286,913</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000	\$ -	\$ -	\$ 2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0,246	140,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77	2,024	-	43,001
合計	<u>\$ 63,977</u>	<u>\$ 2,024</u>	<u>\$ 140,246</u>	<u>\$ 206,247</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795</u>	<u>\$ -</u>	<u>\$ 795</u>

4.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遠期外匯合約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6.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7. 因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上市，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大陸及歐洲地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大陸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1,594,135	\$2,279,397	\$ 587,482	\$ -	\$4,461,014
部門間收入	<u>270,349</u>	<u>175,974</u>	<u>-</u>	<u>( 446,323)</u>	<u>-</u>
收入合計	<u>\$1,864,484</u>	<u>\$2,455,371</u>	<u>\$ 587,482</u>	<u>(\$ 446,323)</u>	<u>\$4,461,014</u>
部門損益	<u>\$ 687,691</u>	<u>\$ 422,940</u>	<u>\$ 14,597</u>	<u>(\$ 437,537)</u>	<u>\$ 687,69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40,451</u>	<u>\$ 93,792</u>	<u>\$ 4,625</u>	<u>\$ -</u>	<u>\$ 138,868</u>
所得稅費用	<u>\$ 167,565</u>	<u>\$ 68,740</u>	<u>\$ 5,807</u>	<u>\$ -</u>	<u>\$ 242,112</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2,851,143</u>	<u>\$1,286,633</u>	<u>\$ 31,240</u>	<u>(\$2,404,346)</u>	<u>\$1,764,670</u>

	104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1,684,061	\$1,682,277	\$ 578,504	\$ -	\$3,944,842
部門間收入	<u>283,534</u>	<u>152,734</u>	<u>-</u>	<u>( 436,268)</u>	<u>-</u>
收入合計	<u>\$1,967,595</u>	<u>\$1,835,011</u>	<u>\$ 578,504</u>	<u>(\$ 436,268)</u>	<u>\$3,944,842</u>
部門損益	<u>\$ 620,043</u>	<u>\$ 264,700</u>	<u>\$ 14,931</u>	<u>(\$ 279,631)</u>	<u>\$ 620,04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38,076</u>	<u>\$ 80,904</u>	<u>\$ 4,838</u>	<u>\$ -</u>	<u>\$ 123,818</u>
所得稅費用	<u>\$ 151,963</u>	<u>\$ 46,234</u>	<u>\$ 5,860</u>	<u>\$ -</u>	<u>\$ 204,057</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2,720,115</u>	<u>\$1,066,772</u>	<u>\$ 35,858</u>	<u>(\$2,163,454)</u>	<u>\$1,659,291</u>

###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展示架及汽車零配件收入。各項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展示架	\$ 1,212,674	\$ 1,363,419
汽車零配件	3,241,201	2,576,477
其他	<u>7,139</u>	<u>4,946</u>
合計	<u>\$ 4,461,014</u>	<u>\$ 3,944,842</u>

###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0,266	\$ 435,108	\$ 7,408	\$ 416,415
德國	1,178,176	31,241	1,130,007	35,858
中國大陸	1,358,457	1,286,633	1,007,687	1,066,772
美國	920,834	-	890,596	-
其他	<u>993,281</u>	<u>-</u>	<u>909,144</u>	<u>-</u>
合計	<u>\$ 4,461,014</u>	<u>\$ 1,752,982</u>	<u>\$ 3,944,842</u>	<u>\$ 1,519,045</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集團A客戶	\$ 1,242,430	台灣及大陸	\$ 851,767	台灣及大陸
集團B客戶	1,012,952	台灣及大陸	985,660	台灣及大陸
集團C客戶	902,316	台灣及大陸	629,958	台灣及大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 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 90,000	\$ 90,0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 365,785	\$ 1,463,140		
0	劍麟股份有限公 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5,000	5,0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65,785	1,463,14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1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40%為限。

註7：本集團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九仟萬元之額度內，全權處理對湖州劍力逾期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並辦理公告申報。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3	\$ 914,463	\$ 32,605	\$ 32,225	\$ -	\$ -	10%	\$ 1,828,925	Y	N	Y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3	914,463	330,750	322,250	-	-	10%	1,828,925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4：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25%為限。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 13,000	5%	\$ 13,000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22,000	2%	222,000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12,000	2%	12,000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B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0	38,576	-	38,57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56,792	14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 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 無重大差異	\$ 661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75,974	19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 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 無重大差異	(30,211)	38%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56,792	62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 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 無重大差異	(661)	8%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75,974	48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 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 無重大差異	30,211	44%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相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帳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1,182	\$ -	\$ -	-	\$ 100,881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	\$ 256,792	出貨後30~90天	6%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175,974	月結後10~15天	4%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1,182	主係代採購原物料，本公司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未達一億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873,960	\$ 873,960	25,997	100%	\$ 2,146,025	\$ 422,940	\$ 422,94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7,104	28,845	750	100%	270,540	14,597	14,59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61,125	(2)	\$ 143,346	\$ -	\$ -	\$ 143,346	(\$ 13,203)	100	(\$ 13,203)	\$ 337,325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678,659	(2)	703,149	-	-	703,149	437,851	100	437,851	1,797,537	4,542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846,495	\$ 846,495	\$ 2,194,71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00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4,734仟元之差額美金266仟元，其係當初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美金400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美金134仟元所致。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1,06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22,200仟元之差額美金1,140仟元，係屬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註5：截至本期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美金150仟元。